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9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政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0,5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9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 30262元	林政佑	自民國114年12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002	新臺幣2 56元	林政佑	自民國114年11 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 算 日	違約金截 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0262 元	林政佑	暨自民國 114年12 月15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 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56元	林政佑	暨自民國 114年12 月1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 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

附件：

04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699號）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0,26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

01 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
02 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
03 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
04 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5 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
06 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